

沭阳县中小学电力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322-TSZB-G2025-0006)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泰升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TSZB-G2025-0006 沭阳县中小学电力设施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1377390.00） 的标的物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00kVA 箱变终端型，高供低计	套	1	75600.00	75600.00
400kVA 箱变终端型，高供低计	套	9	99500.00	895500.00
630kVA 箱变终端型，高供高计	套	1	152700.00	152700.00
500kVA 箱变终端型，高供低计	套	2	113300.00	226600.00
10kV 变压器, 200kVA 杆架变	套	1	26990.00	2699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1377390.00）</u>				

二、供货时间、质保期及地点

- （一）供货时间：30 日 内；
- （二）质保期：2 年；
- （三）交货地点：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沭阳县东小店中心小学、沭阳县胡集初级中学、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沭阳县马厂中学、沭阳县钱集初级中学、沭阳县钱集中心小学、沭阳县十字中心小学、沭阳县塘沟初级中学、沭阳县塘沟中心小学、沭阳县沂涛中心小学、沭阳县章集初级中学、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电力设施安装单位为沭阳县三为实业有限公司。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 3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招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15.1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人员缴纳意外等人身保险，货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运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伟

联系人：申琳玮

联系电话：13851385939

联系电话：15050992677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